



## 关于申报2025年度江苏省科协“科普江苏”计划项目的通知

2025-03-07

各设区市科协，各省级学会，各省级部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协，各直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和省两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以高质量科普服务科技强省建设，现将2025年度江苏省科协“科普江苏”计划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和申报条件

#### （一）科普平台建设类

##### 1. 专业科普场馆免费开放支持项目

项目内容：对照省政府“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任务要求，在全省范围内遴选资助具有新质生产力、未来产业特色的专业科普场馆，支持其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开展科普服务，在2026年面向公众常态化或定期免费开放，开展科普宣传和研学活动，吸引更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走进科普场馆，体验新科技、推广新业态，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助力科技强省建设。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

申报条件：（1）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建设运行的专业科普场馆申报，并经相应设区市科协，省级学会，省部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科协审核推荐，其中设区市科协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其他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1个。（2）专业科普场馆需建有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的常设展厅。（3）不收费类专业科普场馆年度免费开放时间应不少于120天，其中寒暑假开放天数应不少于30天；收费类专业科普场馆年度免费开放时间应不少于60天，其中寒暑假开放天数应不少于30天，周末开放天数不少于20天。（4）专业科普场馆须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月期间，面向公众免费开放。（5）专业科普场馆须在免费开放期间面向公众提供展览讲解、互动体验等免费展教服务，以及卫生、参观指引等免费基本公共服务。（6）专业科普场馆须将免费开放时间、服务项目、参观指南、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提前至少1个月面向社会公告。

##### 2. 县级科技馆建设扶持项目

项目内容：以推进科普基础设施均衡发展为目标，以鼓励引领县级科技馆建设为重点，择优遴选支持在建县（市、区）科技馆开展展陈建

要闻

更多>>

- 常州市科协第十二届委员会第...
- 省科协两项活动入选“学习雷...
-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十四届三...
- 泰州市领导调研科协工作
- 第三十六届江苏省中小学生金...
- 省消防协会组织召开全省消防...
- 江苏省科普作协常务理事会在宁召开
- 镇江市科协召开八届二次全委...
- 中江国际集团召开科学技术协...

二维码

设。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0万元，仅用于支持场馆展陈建设，不得用于场馆基本建设。

申报条件：（1）县（市、区）科协申报，并经各设区市科协审核推荐。（2）科技馆已立项且土建已完成或现有建筑改造已完成，正在开展展陈建设（已获省科协展陈建设支持的科技馆不在申报范围内）。

（3）科技馆隶属科协，有机构有编制，且规划常设展厅面积达到1000m<sup>2</sup>以上。（4）科技馆须在2026年3月31日前面向公众常态化免费开放。

### 3.老年科技大学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为提高老年人适应现代科技发展能力，增强科技应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在全省范围内遴选资助新成立的老年科技大学，支持他们利用科技馆、老年大学、开放大学、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各类科普教育基地等公益平台，运用现有教育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以提升老年群体科学素质为目标的继续教育，打造有特色、有活力、有影响的老年科技大学。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3万元。

申报条件：（1）2024年已成立（2024年度项目入选单位除外）或计划在2025年10月30日前成立老年科技大学的组织依托单位，且需和当地科协联合申报，并经相应设区市科协审核推荐，每个设区市科协推荐数量不超过4个。（2）具备“老年科技大学”配套软硬件设施，培训场所面积设区市级一般不少于300平方米，县级一般不少于150平方米；有教学计划和课程教材；有经费保障，教学规范有序，做到挂牌服务；有一定规模的专兼职教师队伍，设区市级一般不少于10人，县级一般不少于5人；有一支科技志愿者队伍，设区市级一般不少于30人，县级一般不少于20人；（3）每年办班不少于2个班次，设区市级每年培训人数不少于600人，县级不少于300人。（4）常设课堂与移动课堂相结合，线下与线上授课相结合，每年通过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教学活动不少于2篇。

### 4.“科普江苏”资源库建设运维项目

项目内容：完善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加速推进智慧科协建设，打造省级科普资源开发项目“中央厨房”，提升科普江苏资源库服务效能。包括：完善平台技术更新和基础服务，确保平台的日常运维与内容更新，创作和采购一批高质量的科普资源，丰富平台资源供给，扩大“科普江苏”的品牌宣传推广。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

申报条件：（1）省科协直属事业单位、熟悉科普工作的IT企业申报。（2）申报单位应有成功开发或实施过省级科普类网站、资源库项目的经验，并具有独立的专业人员团队和必要的设备设施。（3）申报单位应具备收集、整合、审核科普项目资源的能力。（4）申报单位须具有项目建设所需的系统研发能力，保障项目持续运营。（5）申报单位应具有权威媒体宣传的能力或渠道，满足本项目宣传推广需要。

## （二）科普服务活动类

### 1.全国科普月主题科普活动项目

项目内容：承办全国科普月省主场活动，活动不限于广场活动、科普晚会、科普展览、科普报告会等。围绕全国科普月活动主题，广泛宣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重点宣传展示近年来江苏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果和生动实践。团结引

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广泛开展聚焦重点领域、面向基层所需、服务创新发展、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的系列科普活动，省主场活动资助经费不超过40万元；其他科普活动资助经费5-10万元。

承办全国科普月省主场活动的申报条件：（1）设区市科协，省级学会，省部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科协，省科协直属事业单位和具有组织省级大项活动策划组织经验的有关单位申报。（2）申报单位应具备单独组织大型活动的的能力，举办活动的创意方案符合全国科普月主题及本省特色。（3）活动形式要有创新性，在全省具有示范性。

（4）活动结束后，需提交活动总结，新闻报道、线上线下受众人数等佐证材料。

组织联合行动和系列活动的申报条件：（1）省级学会，省部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科协，省科协直属事业单位，各类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具备相应能力的新闻传媒单位等。（2）申报单位需具备组织动员行业领域内的科技工作者在全省范围内聚焦重点人群、重点领域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科普活动的的能力。（3）活动采取线上线下方式举办，活动均需按要求在全国科普月平台填报。（4）活动结束后，需提交活动总结，新闻报道、线上线下受众人数等佐证材料。

## 2. 科普江苏·院士专家科普基层行项目

项目内容：承办2025年“科普江苏·院士专家科普基层行”活动，组织院士专家深入学校、乡村、社区、企业、军营、机关开展科普讲座。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

申报条件：（1）设区市科协，省级学会，省部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科协，省科协直属事业单位申报。（2）活动地点应安排在学校、乡村、社区、企业、军营、机关等地，每场次活动人数不少于100人，开展活动数量不少于5场次，且院士参加的活动不得少于1场次。（3）参加活动的专家，主要以驻苏院士、江苏省科技传播专家、科普演讲专家、或受基层欢迎的行业内专家组成。（4）申报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良好的社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违法记录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5）同等条件下，具有类似活动组织经验的单位优先支持。（6）申报单位须按照省科协要求提交活动总结、新闻报道、满意度回执等佐证材料。（7）相关科普活动须在设区市级以上媒体平台宣传报道。

## 3. 专题科普活动(三个方向)项目

项目内容：（1）科普资源助推“双减”。承办“未来科学之星——院士专家进校园”活动，开展进校园活动不少于40场次，其中线下活动不少于20场次，服务青少年不少于10万人次，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40万元。（2）科普基础设施服务。承办江苏省科普讲解大赛、江苏省科技辅导员大赛，组织科普场馆绩效考评、科普教育基地培训、评估和管理，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80万元。（3）省科普剧展巡演。承办省科普剧汇演、评选及巡演，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5万元。三个方向同一单位不可兼报。

申报条件：（1）省级学会，省级科技馆、设区市级科技馆申报；（2）申报单位应有独立承办申报项目的成功经验及案例，并具有独立的专业人员团队和专家资源。（3）申报单位应具备动员、整合、协调申报项目所需科普资源的能力。（4）有和各类媒体协调联动的能力，活动须在省级媒体平台开展宣传；（5）活动结束后，需提交活动总结、视频图片及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 4.科技志愿服务品牌活动项目

项目内容：积极弘扬践行“研当以报效国家为己任，学必以服务人民为荣光”的科技志愿服务精神，支持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围绕新时代文明实践、发展新质生产力、美丽江苏、乡村振兴等领域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3万元。

申报条件：（1）常态开展科技志愿服务的单位和组织申报，须经设区市科协、省级学会，省部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科协审核推荐。（2）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须满2年以上，开展活动数量不少于20场次，服务对象明确、科技特色鲜明，品牌影响好，社会效益显著。（3）项目按照《科技志愿服务标准化指引》要求，管理规范有序，在志愿者培训、日常管理、记录认证、激励保障、宣传推广等方面有探索创新，具备完备的工作方案、规范的管理制度、科学的运作模式、齐全的档案资料。（4）项目团队已在“大美志愿”微信小程序注册，团队科技志愿者人数不少于20人。（5）2025年开展活动不少于10场次，须在2025年12月1日前完成，结束后须提交1份1000字左右的总结报告和1个500字左右的典型活动案例。

#### （三）科普资源开发类

##### 1.科普创作出版扶持项目

项目内容：培育科普创作人才队伍，推动优秀科普作品创作，加强科普能力建设。通过提供一定的专项经费资助国内原创或首次引进翻译的科普（科幻）创作选题图书出版，提升原创科普作品的质量和数量，引导全社会重视和参与科普创作出版，增加优质科普资源供给，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每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8-15万元。

申报条件：（1）设区市科协，省级学会，省部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科协以及具有图书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申报。（2）申报项目为国内原创或首次引进翻译的科普（科幻）创作图书，已经完成100%创作内容的文稿或已审校完成即将出版的科普创作文稿，翻译类科普图书已完成100%翻译内容。（3）申报专项资助的图书须已与江苏省内出版机构签订正式出版合同，并在2025年12月31日前正式出版。（4）申报选题无知识产权问题，翻译类选题已取得汉译出版权，并提供相应法律文件。

##### 2.省数字科普地图开发项目

项目内容：贯彻新修订的《科普法》最新要求，推动我省科普资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促进全省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开发交互式数字地图，以网页或微信小程序的形式，展示全省各地主要的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研学线路等科普资讯，覆盖所有设区市、县（市、区），提供便捷的查询、导航、预约、VR参观、分享、服务数据管理等配套服务，实现“一图尽览”。同时支持接入“科普江苏”资源库平台，并具备后台数据更新、可视化分析、动态技术维护等功能。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60万元。

申报条件：（1）省科协直属事业单位，熟悉科普工作的IT企业申报。（2）申报单位应有成功开发或实施过省级科普类网站项目的经验，并具有独立的专业人员团队和必要的设备设施。（3）申报单位应具备动员、整合、审核科普项目资源的能力。（4）申报单位须具有同省科协开发的“科普江苏”平台资源对接的能力和资质。（5）申报单

位须具有联动省级媒体宣传的能力，满足本项目宣传推广需要。（6）项目须于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

### 3.省科普研学线路开发项目

项目内容：支持设区市遴选辖区内优质的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精品科普研学线路，开发高质量研学课程，组织开展高水平研学活动，通过挖掘整合优质科教资源，为公众特别是青少年提供高品质的科学教育服务。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30万元。

申报条件：（1）设区市科协申报，每个设区市科协须开发覆盖辖区内所有县（市、区）的研学线路，每个县市区研学线路不得少于1条。（2）每条研学线路须精准定位科普方向，并配套研学主题、课程、科普导师、研学辅导员，每条线路年开展研学活动不少于20场次或全年参与活动人数不得少于1000人。（3）有和各类媒体协调联动的能力，活动须在省级媒体平台开展宣传。（4）线路建设须于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

## 二、组织方式

1.所有项目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经资格审查、综合评审、会议研究并向社会公示通过后立项实施。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申报人工作单位，以及项目审核推荐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弄虚作假。

2.项目立项后，省科协会同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拨付全部经费。立项资助经费需按照《江苏省科协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

3.所有项目到期后，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及相关资料，并经项目管理部门组织考核验收后方可结项。

## 三、申报要求

1.项目间不限项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可申报多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申报：

（1）两年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两年内被省科协通报并限期整改的。

3.申报主体按申报书内容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登录科普江苏计划项目申报平台（登录入口：<http://kxsbj.skx.org.cn>）在线填报，并按要求上传、寄送盖章版《项目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二份）。

4.申报、推荐审核截止时间：2025年4月10日18:00。

### 5.联系方式

科普平台建设类：吴科明 025-83625061 孙小青 025-83625064

科普服务活动类：顾军 025-83625062 刘红 025-83625065

科普资源开发类：葛方斌 025-83625063 刘皖苏 025-83625064

通信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同心大厦10楼省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

邮 编：210024

电子邮箱：jscp@vip.163.com

附件：

- 1.2025年度江苏省科协“科普江苏”计划科普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书
- 2.2025年度江苏省科协“科普江苏”计划科普服务活动项目申报书
- 3.2025年度江苏省科协“科普江苏”计划科普资源开发项目申报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5年3月7日

 附件下载.docx

作者：省科协  
责任编辑：方慧玲

版权所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联系电话：025 83625555

网站维护：江苏省科学传播中心 联系电话：025 83313187

苏ICP备05080394号